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張靜萍

電 話：04-37061139

電子郵件：e-21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07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107183A00_ATTCH2.pdf、0107183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於112年9月12日(星期二)辦理「教育部中小學數位學習論壇」，請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8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31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自111年起執行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，為促進數位學習政策推動及各界深度交流，訂於112年9月12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101廳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)辦理旨揭論壇。
- 三、請於112年8月29日(星期二)前至線上報名(額滿為止)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2LVZRv>。
- 四、聯絡資訊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總計畫辦公室，電話：(04)2218-1098。
- 五、檢附議程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)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軟硬體採購組暨資訊網路組)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8/11



1120005637



中學(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)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)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